

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单位	征求意见情况	采纳情况
1	党工委办公室	无意见	
2	管委会办公室	无意见	
3	组织部	无意见	
4	纪工委监工委	无意见	
5	中川园区	无意见	
6	秦川园区	无意见	
7	西岔园区	无意见	
8	经发局（统计局）	<p>1. 兰州新区设置“粮食风险基金”的目的是用于政策性粮食购销，第三条“专项用于购销粮食发生的利息、费用和价差支出”范围界定不明确。同时，《兰州新区粮食应急预案》第8.2.1条规定“兰州新区财政保障本级粮食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对受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园区给予适当支持”。综上，建议将第三条中“兰州新区粮食风险基金必须专项专用，专项用于政策性粮食发生的利息、费用和价差支出”修改为“兰州新区粮食应急保障资金等专项费用支出”。</p> <p>2. 由于《办法》中没有提及粮食应急保障资金，建议将第四条中“兰州新区粮食风险基金重点保障政策性粮食购销、管理发生的利息、各类费用、价差补贴及粮食应急保障资金等专项费用支出”。保障本级储备粮油所需利息和补贴费用，不得列支非粮食方面的开支”修改为“兰州新区粮食风险基金须重点保障本级储备粮油所需利息和补贴费用，及粮食应急保障各项资金费用，不得列支非政策性粮食方面的开支”。</p> <p>3. 根据《兰州新区粮食应急预案》第3.4.3条规定“负责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管理、拨付和结算工作；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加工、运输等所需资金；落实兰州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加工、运输等工作经费”。建议在第四条中添加一款“新区粮食应急保障资金，包括应急状态下粮食采购、加工、运输等工作所需资金，及粮食应急保供企业补贴资金、粮食应急演练经费、兰州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p> <p>4. 粮食风险基金支出按照《办法》规定执行即可，建议将第五条中“兰州新区经发局（统计局）参与制定粮食风险基金支出政策，编制粮食风险基金年度预算”修改为“兰州新区经发局（统计局）参与编制粮食风险基金年度预算”。同时，将《办法》中所有“兰州新区经发局（统计局）”替换为“兰州新区经发局（统计局）”。</p>	采纳
9	农林水局	无意见	
10	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兰州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之规定，此办法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你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核。	采纳

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单位	征求意见情况	采纳情况
11	商文旅局	无意见	
12	审计局	建议第十八条改为“新区审计局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新区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采纳
13	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14	商投集团	无意见	
15	农发行秦兰县支行	<p>1. 由于我行固收时间为每月20日，如企业不能按时还贷，将对企业征信产生不良影响，进而对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融资造成不利影响。为避免企业欠息问题发生，建议将征求意见稿第十条粮食风险基金必须通过财政专户拨付”相关内容修改为“粮食风险基金对粮食承储企业按月拨付，补贴资金应在每月15日之前拨付到位，或按季拨付，每季首月15日之前将当季补贴补到位。”</p> <p>2. 为保证粮食购销、承储企业能够按时偿付利息，减少拨付中间环节，确保补贴资金的安全性，根据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商字[1998]466号）附件第十一条“各级农业发展银行收归财政部门出具的汇兑凭证后，必须与财政部门粮食部门下达的拨付补贴资金文件核对，并在三日内将资金如数划拨到收款单位在当地农业开发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或需要补贴的粮食企业在农业开发银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建议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至各粮食购销、承储企业在农发行开立账户。因此建议将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农发行负责按照新区财政局（国资局）指令及时将资金拨付收款企业，因自身原因造成资金拨付不及时时，导致补贴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由农发行追究主要责任人在内”修改为“农发行负责按照新区财政局（国资局）指令及时将资金拨付收款企业的农发行账户，因自身原因造成资金拨付不及时时，导致补贴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由农发行追究主要责任人在内。”</p>	<p>1. 第1条采纳“按季拨付，每季首月15日之前将当季补贴拨付到位”；</p> <p>2. 第2条采纳。</p>